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9月5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民國111年1月11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111年1月13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民國111年10月27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3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111年12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)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之初審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其餘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成員至少須佔二分之一。若未達此一比例，由院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專任教師須任職滿一年以上始具候選人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席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)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中心主任告知當事人，但重要人事案(含解聘及不續聘)應在一週內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提出申復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得視需要於中心會議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